证券代码: 002616 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 2016-161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现场+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1月27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日